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经市监信处字〔2023〕208号

当事人：威海惠祥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680660079N

住所（住址）：威海经技区青岛中路-14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 辉

身份证件号码：61250 38

2023年2月1日，我单位经对企业信用信息监督检查发现，威海惠祥贸易有限公司连续多年年度报告非正常，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2023年2月2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连续多年年度报告非正常；我单位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威海经技区青岛中路-149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正常经营；截至2023年2月3日查询时间段，当事人在金税三期系统状态为“非正常”；截至2023年2月2日立案调查日，当事人缴纳社会保险查询结果为“未开户”。

上述事实有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提供的相关材料予以证明。上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

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企业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2019-2021年度报告情况，证明当事人连续多年年度报告信息异常；

证据三：当事人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纳税查询情况，证明截至2023年2月3日查询时间段，当事人在金税三期系统状态为“非正常”；

证据四：当事人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缴纳社会保险查询情况，证明截至2023年2月2日立案调查日，当事人“未开户”；

证据五：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正常经营。

由于当事人无法联系，2023年3月28日起，我单位对当事人通过威海日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栏公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